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李金銓教授國際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0 年 9 月 2 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 年 11 月 1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運用「李金銓教授國際獎學金」經費鼓勵學生國際移動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指國際（含大陸港澳）移動包括：修習雙聯學位、薦外交換、移地研究、出席研討會、參加競賽、參展／策展等。
- 三、申請人需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院在學學位生，在校修業 1 學期（含）以上；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、且於申請日（含）前 1 年內參與實體國際移動（以返國日為準）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以下文件，向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行政會）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；
 - （二）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；
 - （三）機票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國際移動事實之證明文件（如：核定簽文／入學證明／進修許可／邀請函／議程）；
 - （四）國際移動學習心得報告；
 - （五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案由本院行政會審查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獎勵優先順序排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地生優先；
 - （二）該項國際移動未獲其他獎／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年度總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。當年度獲獎名額及每名獎學金金額由本院行政會於審查時決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由本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